

川汇区人民法院

431万元执行款到位 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



□通讯员 马殿力 熊伟文/图

春节假日期间,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以高效务实的作风,成功执结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将431万元执行款全额发放至收款单位江苏迈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项用于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这一举措,如同冬日暖阳,以司法力量守护好群众“钱袋子”,切实维护了广大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在民生领域熠熠生辉。

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深知这一点,始终坚守“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的工作原则,将保障民生款项快速落地作为重要使命。

“初心”铸“民心”

新年首面锦旗致敬法院干警



□通讯员 吕皓月 文/图

本报讯 2月24日,春节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当事人委托律师将一面写有“以法为尺量是非,公正裁决定乾坤”的锦旗,送到郸城县人民法院汲水人民法庭庭长侯海峰手中(如图)。鲜红的锦旗、真挚的话语,为郸城县人民法院新年的工作拉开了温暖序幕。

韩某某与韩某、张某某、郸城县某驾校追索劳动报酬一案进入诉讼程序后,承办法官侯海峰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庭审前,他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抽丝剥茧梳理争议

面对执行难题,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在督促款项履行的过程中,执行干警们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同时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寻求和解可能。经过干警们的不懈努力,终于成功将431万元执行款顺利发放,为寒冬中的农民工送去了实实在在的温暖。

执行行动结束后,江苏迈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程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赠送了印有“司法护薪、为民解忧、高效执行”的锦旗(如图)。锦旗虽小,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与感激,彰显了司法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守护民生福祉方面的责任与担当。

焦点;庭审中,他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引导双方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以专业素养厘清事实、释法明理。在深入研判案情、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侯海峰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新年首面锦旗,是荣誉,更是动力;是肯定,更是鞭策。新的一年,郸城县人民法院将以此为起点,把群众的认可化为前行动力,把群众的期盼作为努力方向,以实干实绩回应群众诉求,以公正裁判树立司法公信,以司法服务筑牢民心根基,奋力书写新时代法院工作新篇章。

当“P图引流”遇上法律

三男子因“隐藏链接”获刑

□通讯员 王迪

“免费福利”“点击图片解锁”……当你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这类诱惑性内容时,可曾想过背后可能隐藏着陷阱?有不法分子盯上了平台的巨大流量,企图利用其为违法犯罪活动“引流”,最终难逃法律制裁。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刑事案件,三名男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短视频平台上推广淫秽网站,均因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基本案情

2025年5月以来,被告人贺某、徐某甲、徐某乙为获取非法收益,在明知是淫秽网站网址的情况下,受上游犯罪分子指使,将相关网址生成二维码或编辑成特定图片,利用购买的短视频平台账号发布,以吸引不特定网络用户点击并进入背后的淫秽网站。上游犯罪分子根据其“引流”效果,按照每成功吸引一人进入网站即支付5至7元不等的佣金进行计算。截至案发,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154281元。案发后,三名被告人均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徐某甲、徐某乙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淫秽网站网址的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贺某、徐某甲、徐某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人主动退赃,亦可从轻处罚。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法院最终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贺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官说法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切莫贪图小利以身试法。本案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为赚取看似轻松的“佣金”,不惜充当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其行为不仅污染了网络空间,破坏了社会风气,也使自己身陷囹圄,付出了沉重的法律代价。同时提醒广大网民,在网上对各类平台上出现的隐晦广告、不明链接、二维码等要保持警惕,尤其不要被“免费”“猎奇”等字眼诱惑而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谨防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引流”陷阱,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损失。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